

臺北市議會第 1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

臺 北 市 政 府 1 1 3 年 度
施 政 計 畫 及 總 預 算 案
編 製 結 果 報 告

臺北市市長 蔣 萬 安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1 1 月

目錄

壹、113 年度施政計畫編製情形	1
一、永續	2
二、共融	6
三、希望	10
四、首都	14
貳、113 年度臺北市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籌編結果.....	17
一、總預算案歲出因應當前教育、基礎建設、社會福利、公共運輸、 捷運建設、籌辦世壯運及 113 年度公教人員調薪 4%等需要，正成 長 7.50%；雖大於歲入增加率 5.26%，惟主要係就當前各項施政重 點所需經費，予以兼籌併顧.....	20
二、總預算案經常收支尚有賸餘 271.86 億元，可移充資本支出之財 源；又總預算案連同捷運特別預算 113 年度資本支出共編列 364.34 億元，有利提振地方經濟.....	21
三、總預算案無需舉債，僅特別預算依前已審議通過情形編列舉債 數；又非自償性債務還本編列 75 億元，符合法定應編數，整體債 務賡續獲得有效控制.....	22
四、續本零基預算精神，切實檢討計畫優先順序及參酌以往預算執行 能力核實編列預算，以兼顧各機關及各項政事之推動.....	23
五、因總預算案整編時，中央尚未核定 113 年度各地方政府獲配財 源，爰 113 年度本府整體獲配財源暫先依 112 年度核定數編列， 俟行政院核定數有調整時，再循預算案審議程序辦理.....	24
六、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編列情形	24
七、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以及特別預算編列有關本府施	

政綱要重要項目情形..... 25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打造臺北市成為「永續共融 希望首都」是萬安對於臺北未來城市發展的願景。在實現願景的過程中，有機遇，有挑戰，市府團隊將持續致力在前人積累的人文資產底蘊上，導入創新創意，驅動跳躍成長。113 年我們以「永續」、「共融」、「希望」、「首都」等四個策略面向展開，研訂城市發展策略，臚列各項施政重點，期能兼顧環境保護與經濟發展，兼容多元文化，並構築周延的社會支持，普及優質教育，確保安全健康的城市生活環境，以卓越的行政效能，讓市民享有美好生活品質。

為順利推展各項政策，113 年度總預算案依據本府施政重點，並參考以往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財政狀況等審慎編列，歲入計列 1,842.29 億元，歲出計列 1,908.09 億元，歲入歲出相抵，計差短 65.80 億元，連同債務還本 78.74 億元（非自償性 75 億元及自償性 3.74 億元），合共尚須融資調度 144.54 億元，全數以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予以彌平。

現將本府「113 年度施政計畫編製情形」及「113 年度本市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籌編結果」等兩部分，分別報告於後，敬請各位議員女士、先生不吝指教。

壹、113 年度施政計畫編製情形

臺北，設市超過百年，擁有豐沛活絡的工商經濟交流、便捷的交通網絡，深厚的人文底蘊，亦面臨人口外移、高齡照護、硬體建物老舊亟待更新等問題。領航首善之都，臺北市政府團隊以打造有效率、有溫度、讓市民有感的整合服務型政府出發，面對問題提出務實解決方案、建立目標，引領城市突破框架永續成長。

本次施政計畫以「永續 共融 希望 首都」為題，參酌市政白皮書及機關重要施政政策制訂本府優先施政項目（施政綱要），並依循訂定機關施政計畫，掌握施政動態與重點業務，有效運用市政資源，促進政策落實，達成施政目標。

在計畫與預算作業協調配合之原則下，本府各機關依據年度施政綱要擬訂「年度施政計畫（草案）」，並配合本府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查委員會審查結果，進行編審作業，全案經本府 112 年 8 月 22 日市政會議通過後，已於 112 年 8 月 29 日函送貴會，最後將依據貴會預算審議結果修正，完成本府年度施政計畫作業，預計於 113 年初發布施行。113 年本府優先施政項目與施政目標，分述如下：

一、永續

為市民打造宜居城市，是每個城市領航者的目標。「永續」，正是建構宜居城市的基礎方向，透過對於環境、居民友善的生存環境營造，讓在這個空間生活、成長的每一份子安心、安全。因此，本府以「永續」為架構，以「都市更新」、「友善交通」、「安全守護」、「清新環境」及「韌性城市」為該架構優先施政項目，將臺北打造成為一個永續城市。

(一) 都市更新

面對臺北市許多老舊房屋影響民眾居住品質，本府將透過法令鬆綁修訂協助民辦都更，及擴大公辦都更量能等策略，使臺北市邁向永續宜居城市。具體作為包含：

1. 促進都市再生，協力民辦都更：啟動全面調查基隆河、淡水河等水岸沿線老舊社區環境，研析地方都市更新困境。法令鬆綁修訂本市都更自治條例、加速審議（包括都更都設簡化審查程序、權變小組改組及估價議題提早收斂、都市更新審

議服務平臺)、排除障礙,堅定代拆執行,全程協助民辦都更。

2. 加速公辦都更,擴大都更量能:訂定「臺北市公辦都市更新7599專案計畫」下修公辦都更參與意願門檻,民眾自行整合意願達75%即可受理,並引進第三方技術團隊等民間技術及資金,以公私協力方式擴大都更量能、共創多贏局面。
3. 落實安心居住,多元取得社宅:針對本市高齡化現象,推動青銀換居計畫,並視社宅興建進度陸續開放多元房型,協助安裝輔具、扶手及家具等,提供適宜高齡長輩居住環境。

(二)友善交通

以整合人本交通、發展永續低碳運輸及強化便捷旅運之城市交通路網與運輸服務,持續提升城市發展的運輸量能,使臺北市邁向更宜居城市。具體作為包含:

1. 行人安全友善,改善行人交通:成立府級專案小組,跨單位合作,建構行人安全友善環境,改善對象區分為路段、路口、車輛及其他層面,並透過工程、執法、教育跟管理等策略面向執行改善。
2. 擴增 YouBike,補助最後一哩:除現行捷運公車轉乘 YouBike 及公共運輸定期票享有前30分鐘免費,可使用本市敬老卡、愛心卡點數外,滾動檢討使用狀況,推出全民前30分鐘免費之適切執行方案。
3. 運用資通科技,推動智慧運輸:積極推動視障搭公車及過馬路友善服務、智慧交控、智慧停車及智慧公共運輸等服務,提升交通管理及服務效率跟精準度,並提供市民完整的資訊服務。
4. 改善內科交通,研擬執行計畫:為紓解內科交通壅塞問題,

成立跨局處府級專案小組並研擬相關執行計畫，包含建置科技執法設備、智慧號誌及評估新闢聯外道路可行性等。

(三) 安全守護

「安居樂業」是每一位市民對於生活的期待，也是城市守護者致力的方向。本府從治安維穩、公安防災、救援應變，到全災害管理，守護市民安全，提升本市耐災能力，進而因應未來極端氣候，建立韌性耐災城市。具體作為包含：

1. 提升鑑識設備，建構數證監管：逐年依需求導入精良數位鑑識設備，提升勘驗效能，建構數位證據鑑識標準作業程序。
2. 數位情資整合，科技研析運用：成立「數位科技戰情中心」，運用「數位科技偵防情資整合系統」，集中整合資源，提供重大刑案研討、數位情資分析及偵蒐影像監控，提升科技偵查量能與團隊協作戰力。
3. 充實科偵人力，厚植偵防能量：因應科技犯罪趨勢，持續推動科偵工作，提升資通訊犯罪、數證偵蒐勘驗及資料分析之偵防能力及成效。
4. 強化災害管理，建立耐災城市：強化全災害管理體系，建置災害應變雲端協作平臺，推動全災害量能整備，辦理演習，整合公私部門救災資源，推動韌性社區、防災士培訓暨認證、打造數位防災體驗設施。

(四) 清新環境

為達 2050 淨零排放目標，本府推動「創能」、「儲能」、「節能」政策，帶動綠能產業發展、提升節能減碳成效。此外，因應極端氣候變遷，致力打造翡翠水庫為永續優質的水庫。具體作為包含：

1. 推動綠能轉型，補助創能儲能：綠色能源轉型，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節電潛能，維持供電穩定度，減少能源耗用及減緩溫室氣體排放，逐步達成本市淨零排放目標。
2. 清新健康空氣，成就宜居城市：本市推動多項空污管制措施，同時改善室內室外空氣，包含劃設「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高污染車輛、推動航空燃油硫含量自主減量、加嚴本市鍋爐硫氧化物排放標準、公車全面電動化及建構友善電車環境、認證室內空品場所，以邁向世衛級清新及健康空氣為目標。
3. 水庫邊坡管理，推動淨零碳排：翡翠水庫為大臺北地區水源命脈，因應氣候變遷影響及極端降雨事件頻繁，推動全國首創水庫邊坡管理計畫，編碼列管，風險分級管理，減少水庫淤積，並強化科技管理，避免管理死角；推行永續綠能水力發電之淨零碳排發電目標。

(五) 韌性城市

面對未來氣候變遷加劇，為少子化、高齡化及高度科技化的社會環境進行準備，本府以永續環境基礎建設作為生態城市之基石，具體作為包含：

1. 打造人本空間，共創海綿城市：推動綠色基礎建設，採用透水鋪面，改善本市人行通行環境；辦理人行道更新、新設或拓寬工程，以透水鋪面為原則，逐步提升全市人行道透水鋪面之比例，打造海綿城市之理想。
2. 提升降雨容受，強化排水效能：制定 SOP，推動各集水分區積水點改善方案，新覓滯洪空間，增設公私協力基地保水及流出抑制設施；抽水站更新擴建，增闢河濱花海面積。
3. 健全供水管網，主動監控減漏：為提供大臺北地區質優量

足之自來水，降低漏水率並提升水資源有效利用，推動「供水管網改善及管理計畫」，全面汰換老舊管線與轄區水壓優化管理，降低漏水率。

4. 建翡翠原水管，確保原水品質：為避免颱風、豪雨造成自來水系統過載，本府規劃「翡翠原水管」，確保大臺北地區供水穩定及安全，並保障產業活動（含民生用水）在暴雨高濁度期間不受停水影響，支援鄰近區域用水。

二、共融

當代臺北成長承襲了歷代先民的智慧，亦兼容並蓄各界的多元創新，由每一位在此生活的人們以自己的語言、文化為每個時期的臺北發展，注入活力創意的能量。在共融中，海納百川豐沛多元的文化，形塑臺北的共榮共好。在「共融」架構下，臺北市提出「族群共榮」、「友善平權」、「在地安老」、「全民運動」及「毛孩親善」等優先施政項目。

(一) 族群共榮

臺北是多元族群共榮的城市，城市的發展也將持續關照每一個族群，讓在臺北居住生活的人們都能被政策照顧，互信互重、共存共榮。具體作為包含：

1. 形塑都會客家，友善客語環境：為強化本市都會客家品牌，以發揚客家文化，期透過辦理具有國際性、潮流化及創新性的客家語言及文化推廣活動，以提升國際能見度，吸引年輕族群關注，擴大民眾參與，形塑都會客家樣貌，達多元推廣客家文化語言成效。另為傳承客家語言，藉由扎根幼兒客語學習，透過客語教學示範環境建置、辦理營隊及社區共學團、客家育成扎根計畫之執行，達到母語保存及客家文化延續之目的。

2. 保障原住民族權益，促進原住民就業：設置「臺北市都市原住民族權益維護委員會」，廣納政策建言，依據「臺北市原住民族生活發展自治條例」，強化原住民族權益及福利。增聘媒合職訓，促進原住民就業，增加族語人才、推廣原住民族文化特色、凸顯本市各族群形象活力、呈現本市多元文化面貌。
3. 新住民事務辦公室，整合服務資源：成立新住民事務辦公室，整合服務資源，提升新住民生活適應能力。強化新住民家庭全方位服務，增加新住民事務委員會之代表，擴大公共參與，讓政策貼近需求。

(二) 友善平權

宜居永續的城市，亦不可或缺包容、開放的特質，本府持續朝友善平權、多元尊重的政策邁進。相關作為包含：

1. 精進無礙交通，提升乘車品質：擴大通用計程車及無障礙公車服務規模，提升復康巴士系統效能，並責成業者持續辦理駕駛員服務特殊需求乘客上下車標準作業程序教育訓練，以提升精進本市無障礙乘車服務品質。
2. 身障政策參與，共融友善文化：為落實 CRPD 鼓勵身心障礙者參與公共事務及由身心障礙者自己做決定之精神，本府透過身心障礙者網路直選，選出不同障礙代表，定期召開會議與相關局處建構政策意見交流平臺，使身心障礙者能充分參與政策制定過程。
3. 推動性別平等，職場性平認證：為協助本市事業單位落實職場性別平等，本府推動「臺北市職場性別平等認證」，廣續辦理認證作業，並進行相關宣導事項。
4. 推展數位平權，實踐弱勢關懷：推動多元友善數位平權計

畫，針對數位弱勢族群及不同使用需求之市民，提供符合實際運用需求之數位參與方案。如與社區、NGO、青年團體等合作培訓數位幫手，駐點社區協助較無數位能力族群，使其具備基本數位使用能力；連接社區需求及資源，發展在地需要及特色的數位創新方案，增加民眾參與數位社會的機會。

(三) 在地安老

為因應本市已邁入超高齡化社會，面對人口發展趨勢，積極布建長照服務及長照社福設施整合規劃逐漸成為未來政策的方向，期望透過相關政策推行使民眾達到在地、安心老化之目標。

1. 長照三箭政策，擴大長照量能：「第一箭：提升長照覆蓋率，增加聯醫住宿式長照床位」，規劃 500 張長照床，解決民眾候床需求。「第二箭：鼓勵私人機構增設住宿式長照床位，首年每床補助 24 萬元，透過公私協力加速擴充本市長照量能。」提升住宿式長照機構量能及品質。
2. 優化緊救措施，守護長者安全：「第三箭：落實在宅安老」，針對 65 歲以上獨居長者及未滿 65 歲之身心障礙者提供 24 小時之緊急救援通報支持網絡，維護本市獨居長者及身心障礙者居家生活安全。當面臨突發及緊急事件時，可按壓隨身按鈕，由 24 小時守護中心派員提供協助，並透過創新服務包括熱顯像跌倒偵測設備、戶外及時求救定位照顧手錶等，持續優化相關措施，守護長者安全。
3. 顧老挺老安老，敬老設籍長者：敬老卡使用擴大，鼓勵長輩外出；重陽敬老金發放，提倡敬老尊賢風氣；精進老人福利機構照護品質，維護機構長者權益。

(四) 全民運動

市民有健康，城市才有未來，為鼓勵民眾養成規律運動習

慣，以降低醫療支出，本府推廣運動政策，整合運動資料、振興本市運動產業環境，打造優質運動場館。

1. 推廣運動習慣，免費運動機會：推動 U-Sport 臺北樂運動計畫，開放民眾以多元管道提出申請，經審核後發放電子票券予市民至本市12區運動中心、公營游泳池各項運動設施與民營運動場館單次入場運動設施使用，提供民眾12次免費運動機會；同時推動健康集點活動，結合公民營場館及台北通 APP 累積點數可兌換運動場館相關商品或服務，鼓勵民眾養成規律運動習慣。
2. 擴大運科中心（臺北市競技運動訓練暨科學中心），整合運動資料：設置國小、國中、高中、大學以上基層競技運動選手訓練站，完善各級運動人才培訓體系，深耕本市基層競技運動實力，擴大運動科學服務量能，完善運動防護及醫療照護資源。整合建置競技運動人才資料庫，蒐整建構本市選手與教練之資料，並配合體育班學生運動員之相關資料進行整合，以大數據分析，精準瞭解本市競技運動發展情形，提供政策研擬依據。
3. 青年練舞據點，優化運動場地：盤點本府各局處轄下可提供青年練舞之場地及設施現況，介接台北通 APP 供預約使用。另整建維護運動場館場地與設施，並視實際需求增設或改建，提供市民優質多元的運動場地，帶動使用人次提升。

(五) 毛孩親善

動物和人類的關係，已經不再是「飼主與寵物」，取而代之的是「伴侶」、「家人」或「毛小孩」更緊密的關係，因應趨勢，本府加強各項動物保護與親善政策，打造寵物友善城市。

- 完善動保政策，提升動物福利：透過動物保護處官網設置小

動物飼養照護主題專區，提供民眾正確照顧動物資訊。另與社區大學合作辦理毛孩學院，推動飼主責任及動物保護教育實體課程，以及結合「臺北 e 大」豐富毛孩學院線上課程等，並於臺北市動物之家新增設置「動保小教室」，強化認領養動物前之飼主教育。推動動物之家新建工程，以提升動物收容品質。

三、希望

城市的未來，源於在此生活人們的願景想像及實踐。臺北以建構完善環境、提供健全政策為支持，成為築夢者最強後盾，讓在此求學、就業、生活的人們，都可以看見自己的希望在臺北被實踐的可能。在「希望」的願景下，本府優先施政項目包含：「友善育兒」、「開創教育」、「青年發展」、「就業勞權」、「新創扶持」、「文藝新生」、「觀光旅行」。

(一) 友善育兒

少子女化情形日益嚴重，本府推動催生助養政策，研擬社會福利政策及措施，以打造友善生養環境。具體作為包含：

1. 生育獎勵加倍，育兒幸福加倍：為建構友善生養、幸福育兒環境，爰推動生育獎勵金補助加倍，期以減輕養育新生兒子女家庭負擔。
2. 托育補助加碼，減輕育兒負擔：為打造友善生養城市，本市友善托育補助配合中央準公共托育補助，取消排富限制；兒童送托準公共服務，每月再加碼 1,000 元，以調降幼托家長自付額，減輕負擔。
3. 關照婦女孕安，提供乘車補助：從關照婦女懷孕期間的交通安全角度出發，提供設籍本市、妊娠中且領有孕婦健康手冊者，搭乘計程車產檢等之交通補助，照顧婦女孕期行的安

全、減輕交通負擔，打造友善生養環境，以提高民眾生育意願。

4. 二胎社宅加籤，租金補貼加碼：為鼓勵青年家庭願意生、安心養，育有二胎以上之家庭，申請社宅採「加籤」方式提高入住社宅機會；以及育有二胎以上未成年子女設籍社宅住戶每一子女租金補貼再加碼 1,000 元等措施，期以減輕育兒家庭之居住負擔。

(二) 開創教育

教育是一種承擔、一種挑戰、一種責任，本市重視提供適性發展的教育環境，開創共融共學的教育新格局，協助每位學生適性、安心、成功的學習。具體作為包含：

1. 友善教保環境，優化幼教品質：針對公共化比例低於 7 成的次分區，考量該區域招生情形及經濟情況優先增設非營利幼兒園或 2 歲專班。推動多元學費補助新方案，2-4 歲就讀本市私立幼兒園最高每年 5 萬 2,000 元。朝公共化幼兒園 5 歲「免費入學」研議，以「公共化」幼兒園滿足 5 歲幼兒入學機會，且不影響 2-4 歲入園機會之方向規劃。補助公幼、非營利幼兒園、準公共化及私立幼兒園相關課程及設施，以每年 5,000 萬之 4 年計畫逐年改善公幼環境，提供優質教保服務。另調降幼兒園師生比至 1：14，於 3 年內逐年調降每班師生比為 1：12。
2. 落實共融教育，整合特教資源：促進普特教師合作、建置特教生學校學習與生活之無障礙服務與環境。擴大特殊教育學生助理員的學校服務時間，提升專業服務品質及時數，辦理各級學校公眾服務人權模式培訓，以融入教師教學、學生學習與在校生活；推動身心障礙學生發展適性學習與生涯規

劃；精進校園無障礙環境、提供學習輔具、改善教室設施設備等作為，提升特殊教育品質。

3. 重視學校午餐，強化食安監督：逐年增聘學校營養師，協助學校推動營養教育並把關午餐品質，推展食育；整合營養師人力進行跨校輔導訪視；落實分層食安管理，強化學校午餐食品安全監督管理，透過招標評選制度強化廠商源頭控管，提升廠商自律管理，加強第一線把關。
4. 改建高齡校舍，塑新世代校園：本市積極推動高齡校舍改建，導入新世代學習空間及永續校園的概念，藉由學校改建結合圖書館、托嬰、托幼、托老、長期照顧及里民活動中心等社區所需公共服務空間，讓學校成為社區的中心，也是社區翻新的起點，以因應少子化、高齡化，讓學校社區共融發展。

(三) 青年發展

重視青年族群權益，整合相關行政資源，籌劃青年局。

- 整合青年事務，審慎籌劃青年局：本府重視青年族群權益，為協助青年在學涯及職涯等各階段之適切發展，本府將汲取過去運作臺北市青年事務委員會之經驗，整合相關行政資源，籌劃青年局。

(四) 就業勞權

為促進勞動權益與青年就業，本府相關措施：

1. 勞權基金 PLUS，增加勞權保障：擴大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之資金用途，除增加勞動權益保障外，亦新增辦理促進國民就業及促進勞工職業技能等業務，使基金全方位運用，增進勞工權益基金使用之效能，以落實保障勞工權益、增進勞工福祉之政策目的。

2. 實習媒合輔導，提早就業準備：另為協助本市青年及早適應職場，針對畢業前之在校學生，本市臺北青年職涯發展中心之「實習平臺 3.0」計畫，強化既有青年實習服務，提供在校青年學子實習輔導媒合服務。

(五) 新創扶持

優化單一服務窗口，整合公、私部門創新資源，透過專業諮詢輔導、多元資金協助及新創空間支持等作為，打造本市優質創業生態系，協助新創事業發展。

1. 完善創業資源，加速新創發展：本府從資金協助、場域支持、人才培育、促進交流等面向提供各種創業服務，營造友善創業環境，提供創業者良好發展機會。
2. 加速企業投資，吸引海外人才：以臺北市投資服務辦公室作為招商單一窗口，提供客製化諮詢服務，促進國外企業來臺北投資；另規劃多元新創活動，廣邀具潛力之國際新創及技術人才來臺，提升臺北市國際能見度，吸引國際產業人才落腳臺北。

(六) 文藝新生

臺北，擁有豐富文化的資源與動能，政府必須透過公私協力，讓藝術文化人才與團隊，得到最好的政策支持與發展環境。

1. Taipei Focus—臺北潮國際（暫名），帶動產業發展：從原創音樂徵選、培訓、演出到舉辦流行音樂產業推動系列論壇，邀請流行音樂產業鏈上的音樂人共襄盛舉，從產業現況、科技發展、國際連結與未來趨勢等面向，打造音樂創作、產業對話及現場演出的完善平臺，並透過音樂展演活動帶動地區經濟活絡，提升本市流行音樂展演相關產業發展。
2. 打造文創中心，促進文創發展：規劃以松山文創園區為臺北

市文化創意產業原創基地，持續以文創產業「市場化」為推進目標，扶植與協助文創業者擴大經營規模，促進文創產業發展與進步。

(七) 觀光旅行

支持國際會展來臺北市舉辦，將臺北市打造為亞洲會展首選目的地，建構本市成為國際觀光城市。

1. 促進會展觀光，帶動產業發展：贊助國際會展，吸引指標性案源到臺北市辦理，將臺北市打造為亞洲會展首選目的地，促進會展觀光，外溢觀光產值，帶動產業發展。
2. 結合文化美食，推廣臺北觀光：善用臺北文化底蘊，結合近山近海的地理優勢及多元商圈美食，打造有厚度、有深度的文化小旅行。
3. 商圈屬性定位，分級適性輔導：依商圈特性定位，透過節慶推廣、專案輔導、提案補助、店家數位轉型等面向擇選最適方案適性輔導，提升商圈體質，創新體驗服務與價值。

四、首都

作為首善之都，臺北不僅立足臺灣，更放眼世界；不只聚焦當代，更積極領航未來。透過開發翻轉、開拓交流大步向前，引領城市展現風華，發光發熱。在「首都」的願景下，本府優先施政項目包含：「捷運暢行」、「市場改建」、「社子島開發」、「放眼國際」、「智慧城市」。

(一) 捷運暢行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之興建，提供民眾安全、便捷、優質的運輸，創造大臺北嶄新未來。

- 完善捷運路網，落實捷運藍圖：推動萬大線第一期、第二

期、信義線東延段、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如期如質完成，積極推展東環段細部設計及用地取得等作業。

(二)市場改建

市場是城市日常生活的縮影，臺北推動市場改建，藉由硬體改造，營造嶄新形象，以現代化營運規劃，打造市集新風貌。

- 市場改建翻新，塑造臺北地標：市場改建陸續完工，引入創新經營模式，推動電子支付，傳統與創新結合，行銷市集特色，促進市集活絡，強化食品安全，打造更安全、優質的購物環境。

(三)社子島開發

社子島地區因地勢低窪易遭水患，自民國 59 年起列為限制發展區至今，相關都市計畫遲遲未能實施，各項公共設施匱乏，防災機能與救災空間不足，社子島開發有其優先性。

- 生態社子島案，智慧生態典範：藉由區段徵收之整體開發方式，完善公共設施及堤防，納入智慧生態理念，打造為「臺北市智慧生態示範社區」。另透過修正檢討拆遷安置規劃內容，訂定周延細緻及公平合理之安置措施，達成妥善安置。

(四)放眼國際

持續拓展城市交流，戮力建設本市成為世界級首都城市。臺北身為首都，絕對有能力打造爭取大型體育賽事。

1. 加強國際合作，提升國際地位：善用本市產業及人才等軟硬實力優勢，積極爭取主辦國際賽事、國際會議及展覽，並藉由主辦或參與各類國際會議或活動、與姊妹市等友好城市進行首長互訪及市政合作，相互觀摩學習，落實城市交流成效、提升本市國際能見度。

2. 打造國際場館，城市運動交流：擘劃大巨蛋等運動基地，成為未來國際級賽事場館藍圖，爭取申辦國際賽事。增進與國內、外友好城市互訪及交流活動，行銷本市健康友善形象，促進運動觀光經濟成長。

(五)智慧城市

本府秉持「科技普惠，無限臺北」的使命，強化與中央、各縣市政府及民間企業在數位科技領域之交流，落實「打造市民共享的智慧城市」之願景，讓臺北市市民享受高度資訊化的便捷生活。

1. 善用資訊科技，提供便捷服務：為達本府申辦免書證免謄本政策，採行單一申請介面並串接政府資料，減少民眾準備文件，進行線上申辦。另加強推動數位轉型工程、數位基礎建設、資通安全防護、數據分析決策及共通資訊系統之開發建置等重要任務。
2. 推動 5G 發展，結合創新應用：步入 5G 時代，本府積極透過開放實證場域，協助產業建構 5G 發展環境與創新應用情境，落實 5G 智慧城市推動。

貳、113 年度臺北市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籌編結果

113 年度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經依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施政計畫重點與優先施政項目（施政綱要）、預算法、「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直轄市及縣（市）總預算編製要點」、「直轄市及縣（市）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要點」、「臺北市總預算編製注意事項」及「臺北市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注意事項」等規定，並衡酌當前經濟情勢與未來發展，在兼顧政府施政與財政健全之原則，及參考以往年度預算執行情形等，業已審慎編製完成，並於 112 年 8 月 28 日提報本府第 2259 次市政會議討論通過後，於同年月 29 日函請貴會審議。

前述總預算案部分，歲入計列 1,842.29 億元，歲出衡量歲入負擔能力核列 1,908.09 億元，以上歲入歲出相抵，計差短 65.80 億元，連同債務還本 78.74 億元（非自償性 75 億元及自償性 3.74 億元），合共尚須融資調度 144.54 億元，全數以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予以彌平。至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部分，收入（基金來源）計列 2,619.70 億元，支出（基金用途）核列 2,500.34 億元，收支相抵後盈（賸）餘 119.36 億元，較上年度盈（賸）餘 146.66 億元，減少 27.30 億元，約 18.61%，又上開盈（賸）餘連同以前年度盈（賸）餘，本府已規劃將其中 74.64 億元辦理繳庫，作為前述總預算案歲入之財源。

有關總預算案歲入來源別、歲出政事別及歲出機關別編列情形如附表 1 至附表 3 及附圖 1 至附圖 2；至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各類別基金之主要增減內容則如附表 4 至附表 7。謹將以上預算案籌編結果報告如下：

113 年度總預算案收支情形比較簡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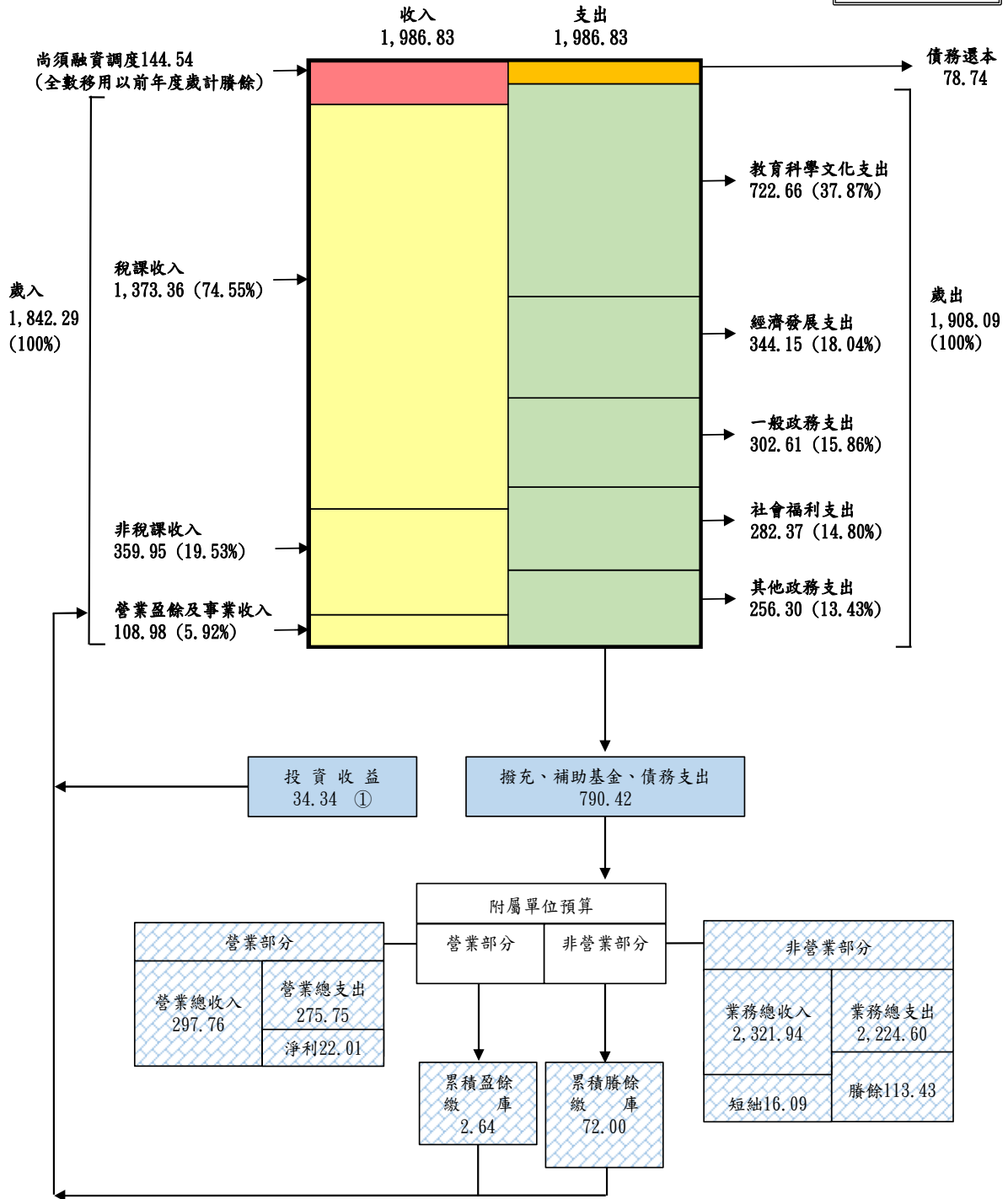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案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 歲入	1,842.29	100.00	1,750.22	100.00	92.07	5.26
(1.1)經常門	1,821.39	98.87	1,730.65	98.88	90.74	5.24
(1.2)資本門	20.90	1.13	19.57	1.12	1.33	6.80
2. 歲出	1,908.09	100.00	1,774.90	100.00	133.19	7.50
(2.1)經常門	1,549.53	81.21	1,440.56	81.16	108.97	7.56
(2.2)資本門 ①	358.56	18.79	334.34	18.84	24.22	7.24
3. 歲入歲出差短(賸餘)	65.80		24.68		41.12	166.61
4. 債務還本	78.74		80.58		-1.84	-2.28
(4.1)非自償性債務 ②	75.00		66.00		9.00	13.64
(4.2)自償性債務	3.74		14.58		-10.84	-74.35
5. 尚須融資調度數(3+4)	144.54		105.26		39.28	37.32
(5.1)發行公債及賒借收入	-		-		-	--
(5.2)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144.54		105.26		39.28	37.32
6. 總預算規模(2+4；1+5)	1,986.83		1,855.48		131.35	7.08
7. 尚須融資調度數占總預算規模		7.27		5.67		
8. 經常收支賸餘(1.1)-(2.1)	271.86		290.09		-18.23	-6.28
9. 經常收支賸餘占經常收入		14.93		16.76		

【附註】：①113 年度歲出資本門預算 358.56 億元，占歲出 18.79%，如連同捷運建設等特別預算一併計算，則資本支出達 364.34 億元，占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 1,913.87 億元之 19.04%。

②依公共債務法規定，政府在其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每年所編列之還本款項，應以當年度稅課收入至少 5%-6%編列。113 年度總預算案所列之債務還本（非自償性）75 億元，占稅課收入 1,373.36 億元之 5.46%。

113年度臺北市總預算案概況

單位：新臺幣億元



【附註】：①投資收益34.34億元，包括投資富邦金融控股<股>公司股息紅利34.02億元、投資臺灣肥料<股>公司股息紅利0.20億元、投資臺北農產、漁產、畜產運銷及花卉產銷<股>公司股息收入0.12億元(分別為432萬元、216萬元、192萬元及333萬3,000元)。

一、總預算案歲出因應當前教育、基礎建設、社會福利、公共運輸、捷運建設、籌辦世壯運及 113 年度公教人員調薪 4%等需要，正成長 7.50%；雖大於歲入增加率 5.26%，惟主要係就當前各項施政重點所需經費，予以兼籌併顧

113 年度總預算案歲入計列 1,842.29 億元，較上年度增加 92.07 億元，增加率 5.26%，主要係因統籌分配稅款增加 72.48 億元（含中央協助本市因應 113 年度公教人員調薪 4%所需經費之半數 11.06 億元）及各特種基金淨增繳庫數 24.44 億元等增減互抵所致。

至歲出則衡量財政負擔能力與當前施政計畫重點及優先施政項目等，核列 1,908.09 億元，較上年度增加 133.19 億元，正成長 7.50%，雖大於歲入增加率 5.26%，惟主要係補助本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增加 32.42 億元（若連同因應 113 年度公教人員調薪 4%所需增加補助 11.28 億元，合共 43.70 億元），辦理道路及橋梁工程、衛生下水道與河川及雨水下水道工程、公共用地補償費等增加 28.85 億元，辦理本市老人健保費補助、發放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重陽節禮金、低收入戶生活扶助、生育獎勵金、兒童托育補助等增加 16.77 億元，補助公車業者運價與票價差額補貼及公共運輸定期票補貼款增加 14.17 億元，補助本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基金辦理捷運建設及租稅增額收益（TIF）增加 11.27 億元，籌辦 2025 世界壯年運動會增加 3.69 億元，因應 113 年度公教人員調薪 4%所需增加經費 22.12 億元等所致。

綜上，有關本府當前各項施政計畫重點及優先施政項目（施政綱要）所需經費，均已兼籌併顧。

二、總預算案經常收支尚有賸餘271.86億元，可移充資本支出之財源；又總預算案連同捷運特別預算 113 年度資本支出共編列 364.34 億元，有利提振地方經濟

113 年度總預算案經常收入計列 1,821.39 億元，與經常支出核列 1,549.53 億元相較，計賸餘 271.86 億元，可移充資本支出之財源。

本府為健全都市發展，建構完善基礎建設，以及持續推動捷運建設、社會住宅興建及市場改建等施政目標，113 年度總預算案資本支出編列 358.56 億元，加上捷運特別預算建設經費 113 年度編列數 5.78 億元，合共 364.34 億元（較上年度相同基礎預算數增加 8.29 億元）。其中：

- (一)工務局主管編列 137.38 億元，主要係道路及橋梁工程 58.31 億元、河川及雨水下水道工程 23.36 億元、衛生下水道工程 19.11 億元、公園及綠化工程 14.18 億元、公共用地補償 10.44 億元、山坡地保育及利用工程 7.85 億元等。
- (二)教育局主管編列 61.23 億元，主要係補助本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資本門）55.25 億元、增撥市立大學校務發展基金（資本門）1.56 億元、臺北市音樂與圖書中心工程 0.76 億元等。
- (三)產業發展局主管編列 47.71 億元，主要係新增本市南港區南港機廠基地社會住宅新創空間 5.83 億元、新增補助臺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營運設備建置工程 2.60 億元、萬大第一果菜及漁類批發市場改建工程 17.80 億元、增撥本市市場發展基金辦理環南、成功與北投等市場興建或改建工程 15.00 億元、購置內湖區西湖段四小

段 6、6-1 及 7 地號產業支援設施用地 2.00 億元、南門大樓辦公廳舍裝修工程 1.73 億元等。

(四)捷運工程局主管編列 21.02 億元，主要係補助本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基金辦理捷運建設及租稅增額收益 (TIF) 21.00 億元等。

(五)文化局主管編列 16.29 億元，主要係臺北市立美術館擴建統包工程 8.12 億元、臺北市音樂與圖書中心工程及管風琴定製 1.04 億元、補助行政法人臺北表演藝術中心辦理臺北表演藝術中心營運管理 (資本門) 0.77 億元等。

(六)捷運特別預算建設經費編列 5.78 億元，主要係辦理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萬大-中和-樹林線及信義線東延段等建設。

三、總預算案無需舉債，僅特別預算依前已審議通過情形編列舉債數；又非自償性債務還本編列 75 億元，符合法定應編數，整體債務賡續獲得有效控制

113 年度編列債務還本 (非自償性) 75 億元，占稅課收入 1,373.36 億元之 5.46%，符合公共債務法所定債務還本應以當年度稅課收入至少 5%-6%編列之規定。

另在債務累積方面，因 113 年度歲入歲出差短 65.80 億元，連同債務還本 78.74 億元 (非自償性 75 億元及自償性 3.74 億元)，合共尚須融資調度 144.54 億元，全數以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予以彌平，故 113 年度總預算案繼 104-112 年度後，仍無須舉債，僅特別預算依前已審議通過情形編列舉債數 0.99 億元，整體債務持續獲得有效控制。

四、續本零基預算精神，切實檢討計畫優先順序及參酌以往預算執行能力核實編列預算，以兼顧各機關及各項政事之推動

本府業將零基預算精神納入本府概（預）算籌編相關規定，並請各機關發揮團隊合作精神，就機關 113 年度權管各項業務之執行方式、成本效益、退場機制等縝密檢討，以加強計畫及預算審查。

茲各機關原編報之 113 年度歲出概算計 2,042.60 億元，嗣經各機關及本府先後減列上年度一次性及無繼續性經費，暨考量以往年度預算執行能力，同時秉持零基預算精神，審視計畫優先緩急及預期效益後，業已核列 1,908.09 億元，刪減 134.51 億元，約刪 6.59%。

前述歲出核列之 1,908.09 億元，如扣除本府因應 113 年度公教人員調薪 4%所需增加經費 22.12 億元（含補助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及市立大學校務發展基金 11.60 億元）後，僅核列 1,885.97 億元，雖仍較 112 年度法定預算數 1,774.90 億元增加 111.07 億元，惟上開增加數尚須容納補助本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增加 32.42 億元（不含補助該基金調薪 4%經費 11.28 億元），辦理道路及橋梁工程、衛生水水道與河川及雨水下水道工程、公共用地補償費等增加 28.85 億元，辦理本市老人健保費補助、低收入戶生活扶助、生育獎勵金、兒童托育補助等增加 16.77 億元，補助公車業者運價與票價差額補貼及公共運輸定期票補貼款增加 14.17 億元，補助本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基金辦理捷運建設及租稅增額收益（TIF）增加 11.27 億元，以及其他優先施政項目所需增加經費等，顯見前述本府將零基預算精神納入各機關概（預）算籌編之規定，已發揮相當功效。

五、因總預算案整編時，中央尚未核定 113 年度各地方政府獲配財源，爰 113 年度本府整體獲配財源暫先依 112 年度核定數編列，俟行政院核定數有調整時，再循預算案審議程序辦理

因總預算案整編時，中央尚未核定 113 年度各直轄市與縣市普通統籌分配稅款暨一般性及專案補助款，另考量地方制度法第 87 條之 3 第 3 項規定：「縣（市）改制或與其他直轄市、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時，其他直轄市、縣（市）所受統籌分配稅款及補助款之總額不得少於該直轄市改制前。」，爰 113 年度本市整體獲配財源，暫先依 112 年度財政部及行政院核定數，包括普通統籌分配稅款 522.95 億元、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11 條規定編列之專案補助款 17.94 億元及一般性補助款 110.19 億元（含自 109 年度起中央新增之年金改革節省經費挹注退撫基金補助 21.90 億元與平衡預算補助 4.10 億元），合共 651.08 億元編列，俟行政院核定數有調整時，再循預算案審議程序辦理。

六、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編列情形

113 年度本市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共有 31 個特種基金（與上年度同），計列收入（基金來源）2,619.70 億元，支出（基金用途）2,500.34 億元，盈（賸）餘 119.36 億元，盈（賸）餘繳庫 74.64 億元，增資（增撥基金）27.03 億元，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220.24 億元（若連同特別收入基金購建固定資產 125.73 億元，合共 345.97 億元）。有關 113 年度基金主要增減內容詳下表：

113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收支情形比較簡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 目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預算案數	預算數	金 額	%
收入（基金來源）	2,619.70	2,804.10	① -184.40	-6.58
支出（基金用途）	2,500.34	2,657.44	② -157.10	-5.91
本期盈（賸）餘	119.36	146.66	③ -27.30	-18.61
盈（賸）餘繳庫	74.64	50.20	④ 24.44	48.69
增（減）資/增撥（折減）	27.03	-72.94	⑤ 99.97	--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⑥220.24	⑦220.54	⑧ -0.30	-0.14

【附註】：①收入（基金來源）較上年度減少 184.40 億元，主要係債務基金舉借債務收入減少所致。

②支出（基金用途）較上年度減少 157.10 億元，主要係債務基金債務還本支出減少所致。

③盈（賸）餘較上年度減少 27.30 億元，主要係容積代金基金賸餘減少（因增加標購公共設施保留地補償費）所致。

④盈（賸）餘繳庫較上年度增加 24.44 億元，主要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賸餘繳庫增加所致。

⑤增資（增撥基金）27.03 億元，與上年度減資（折減基金）72.94 億元相較，計差異 99.97 億元，主要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及住宅基金 113 年度無以實物作價折減基金等所致。

⑥若連同特別收入基金購建固定資產 125.73 億元，合共 345.97 億元。

⑦若連同特別收入基金購建固定資產 88.70 億元，合共 309.24 億元。

⑧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連同特別收入基金購建固定資產計算）較上年度增加 36.73 億元，主要係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辦理公館配水池改建暨共構多目標綜合大樓計畫、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基金之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路網建設計畫等支出增加，及住宅基金興建社會住宅計畫等支出減少，增減互抵所致。

七、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以及特別預算編列有關本府施政綱要重要項目情形

為增進市民福祉，實踐競選承諾，113 年度納入各類預算案辦理之本府施政綱要重要項目計核列 447.93 億元（其中單位預算 118.68 億元、附屬單位預算 231.36 億元及特別預算 97.89 億元），有關其預算編列情形茲列表說明如下：

113 年度本府施政綱要重要項目預算總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次	名稱	113 年度預算案數
總 計		447.93
		單位預算
		118.68
		附屬單位預算
		231.36
		特別預算
		97.89
一	永續	合計
		138.50
		單位預算
		24.00
		附屬單位預算
		114.50
二	共融	合計
		46.63
		單位預算
		44.47
		附屬單位預算
		2.16
三	希望	合計
		50.49
		單位預算
		22.59
		附屬單位預算
		27.90
四	首都	合計
		212.31
		單位預算
		27.62
		附屬單位預算
		86.80
		特別預算
		97.89

謹分項說明如下：

(一) 永續

本項計核列 138.50 億元（包括單位預算 24.00 億元、附屬單位預算 114.50 億元），包含「都市更新」、「友善交通」、「安全守護」、「清新環境」及「韌性城市」5 項優先施政項目，其預算編列情形說明如下：

施政項目	施政目標	編列機關 (基金)	計畫項目	預算案數 (億元)
都市更新				96.62
	促進都市再生，協力民辦都更	都市更新基金		0.58

施政項目	施政目標	編列機關 (基金)	計畫項目	預算案數 (億元)
			1. 都市更新地區公共環境改善計畫舉辦促進都市再生等相關委辦案	0.15
			2. 臺北市策略點都市再生與推展行動企劃	0.06
			3. 臺北市都市更新案委託協助檢查服務委辦案	0.07
			4. 臺北市都市更新案委託專業審查專案	0.08
			5. 委託協助公聽會、聽證等相關行政作業委辦案	0.07
			6. 臺北市都市更新計畫擬定作業委辦案	0.06
			7. 都市更新法令與業務輔導及教育訓練委辦案	0.04
			8. 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 57 條代為拆除或遷移都市更新權利變換範圍內土地改良物審查費及勘查費收入	0.01
			9. 都市開發審議服務平台線上申請系統	0.04
	加速公辦都更，擴大都更量能	都市更新基金	推動公辦都更先期規劃及協力團隊計畫	0.10
	落實安心居住，多元取得社宅	住宅基金		95.95
			1. 文山區景豐一區社會住宅	1.30
			2. 信義區三興社會住宅	14.88
			3. 信義區六張犁 A、B 區社會住宅	5.81
			4. 北投區福國社會住宅	3.05
			5. 中山區培英社會住宅	2.52
			6. 中山區錦州社會住宅	5.08
			7. 文山區興隆二期社會住宅(A 基地)	6.63
			8. 文山區興隆二期社會住宅(E 基地)	7.18
			9. 文山區興隆三期社會住宅(H 基地)	0.02
			10. 文山區興隆三期社會住宅(I 基地)	2.40
			11. 內湖區舊宗社會住宅	1.81
			12. 士林區百齡水岸社會住宅	0.99
			13. 南港區南港機廠社會住宅	17.42
			14. 南港區經貿社會住宅	5.37

施政項目	施政目標	編列機關 (基金)	計畫項目	預算案數 (億元)
			15. 南港區玉成社會住宅	6.72
			16. 大安區金華社會住宅	6.94
			17. 萬華區福民社會住宅	2.14
			18. 文山區景豐二區社會住宅	0.40
			19. 中山區力行社會住宅	0.68
			20. 信義區松信社會住宅	1.77
			21. 北投區奇岩社會住宅	0.15
			22. 南港區僑泰興社會住宅	1,000 元
			23. 南港區保養廠社會住宅	0.46
			24. 內湖區潭美國小基地社會住宅(規 劃設計費)	0.77
			25. 南港區南港機廠分構棟社會住宅 (規劃設計費)	0.52
			26. 內湖區潭美國小基地社會住宅(工 程費)	0.37
			27. 南港區南港機廠分構棟社會住宅 (工程費)	0.06
			28. 文山區樟新市場社會住宅	0.08
			29. 大安區黎元市場社會住宅	0.23
			30. 南港區新工處保養廠社會住宅	0.18
友善交通				13.01
	行人安全 友善，改 善行人交 通			6.71
		新建工程 處		4.89
			1. 113 年度人行道改善工程	3.99
			2. 113-114 年度自行車道建置及人本 環境改善工程	0.90
		交通局	行人安全友善計畫	0.02
		交通管制 工程處		1.80
			1. 113-114 年度交通號誌工程設置	0.80
			2. 113-114 年度交通標線工程	1.00
	擴增 YouBike ，補助最 後一哩	交通局	辦理本市公共自行車推廣使用計畫	3.71

施政項目	施政目標	編列機關 (基金)	計畫項目	預算案數 (億元)
	運用資通科技，推動智慧運輸			0.78
		交通局	臺北好行 APP 及臺北市即時交通資訊網擴充功能及維護費用	0.06
		交通管制工程處	臺北市交通監控系統工程	0.38
		公共運輸處		0.35
			1. 公車動態資訊系統維運	0.12
			2. 智慧型站牌建置及汰換	0.23
	改善內科交通，研擬執行計畫			1.82
		交通局	內湖科技園區及北投士林科技園區聯外道路改善工程可行性分析委託研究案	0.04
		交通管制工程處	智慧號誌設置	1.79
安全守護				0.44
	提升鑑識設備，建構數證監管			0.21
		警察局		0.17
			1. 新購手持式拉曼光譜儀	0.09
			2. 新購快速 DNA 鑑定儀器	0.04
			3. 新購 DNA 萃取與純化系統	0.02
			4. 新購 5G 訊號阻斷器	5 萬 400 元
			5. 新購多功能鑑識光源組	0.01
			6. 新購手持式多波域光源	33 萬元
			7. 新購證物煙燻箱	0.01
			8. 新購單眼相機組	0.01
		刑事警察大隊	手機擷取及解除鎖定設備授權費	0.04
	數位情資整合，科技研析運用	刑事警察大隊	數位科技戰情中心數位會議硬體整合擴充案	0.03

施政項目	施政目標	編列機關 (基金)	計畫項目	預算案數 (億元)
	充實科偵人力，厚植偵防能量	刑事警察大隊	員警數位鑑識專業訓練費	0.02
	強化災害管理，建立耐災城市			0.18
		環境保護局		0.02
			1. 本市清潔勤務及天然災害復舊、演習及文山區老泉里成型溝豪大雨等所需租用車輛、機具支援清運廢棄物	30萬元
			2. 各類災害發生期間救災人員投保意外保險費	0.02
		消防局		0.16
			1. 推動防災士、韌性社區認證及社區防災教育訓練工作	0.01
			2. 防災館2樓展區整修更新設施	0.01
			3. VR行動防災宣導教具	0.01
			4. 災害應變雲端協作平臺系統建置計畫	0.09
			5. 災害防救演習費用	0.05
清新環境				3.94
	推動綠能轉型，補助創能儲能	環境保護局		1.02
			1. 補助本市社區與住宅家戶辦理創儲能及節能工作(經常支出)	0.60
			2. 補助本市團體辦理創儲能及節能工作(資本支出)	0.40
			3. 環境保護局設置太陽能板及儲電箱設置工程	0.02
	邁向健康空氣，成就宜居城市	環境保護基金		2.87
			1. 綜合管制計畫	0.36
			2. 移動污染源管制計畫	2.31

施政項目	施政目標	編列機關 (基金)	計畫項目	預算案數 (億元)
			3. 固定及逸散污染源管制計畫	0.21
	水庫邊坡管理，推動淨零碳排	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	翡翠水庫邊坡管理計畫	0.05
韌性城市				24.49
	提升降雨容受，強化排水效能			9.49
		水利工程處		9.44
			1. 圓山及大龍等全市抽水站新擴建工程	1.50
			2. 堤防及抽水站新擴建及改善規劃設計工作(第1期)	0.10
			3. 雨水下水道結構安全檢測及設計工作	0.19
			4. 士林、中山等集水區排水改善與滯蓄洪設施規劃設計工作	0.01
			5. 112年度下水道設施及零星排水改善工程	1.60
			6. 堤防及抽水站新擴建等水利建造物改善工程(第1期)	0.20
			7. 士林、中山等集水區排水改善與滯蓄洪設施新建工程	1.20
			8. 全市排水幹線結構改善工程(第2期)	1.30
			9. 113年度全市河濱公園花海工程(113年度河濱公園設施檢修改善及新建工程)	0.23
			10. 113年度下水道設施及零星排水改善工程	2.74
			11. 堤防及抽水站新擴建等水利建造物改善工程(第2期)	0.10
			12. 康寧集水區排水改善與調洪設施新建工程	0.05
			13. 全市降雨容受力提升及雨水下水道結構延壽規劃設計工作	0.22
		環境保護局	清理大排水溝工程辦理本市雨水下水道幹線箱涵淤泥清理	0.05

施政項目	施政目標	編列機關 (基金)	計畫項目	預算案數 (億元)
	健全供水管網，主動監控減漏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供水管網改善及管理計畫第四階段計畫	10.40
	建翡翠原水管，確保原水品質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翡翠原水管工程計畫	4.60

(二)共融

本項計核列 46.63 億元（包括單位預算 44.47 億元、附屬單位預算 2.16 億元），包含「族群共榮」、「友善平權」、「在地安老」、「全民運動」及「毛孩親善」5 項優先施政項目，其預算編列情形說明如下：

施政項目	施政目標	編列機關 (基金)	計畫項目	預算案數 (億元)
族群共榮				1.72
	形塑都會客家，友善客語環境	客家事務委員會		0.25
			1. 客家文化產業交流計畫	0.03
			2. 辦理臺北義民祭系列活動費用	0.15
			3. 辦理客語教學輔助動畫教材編製及報名國內外相關獎項事宜	0.04
			4. 補助本市幼兒園辦理客語教學計畫	0.03
	保障原住民族權益，促進原住民族就業	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1.45
			1. 臺北市原住民長青學苑計畫及原住民老人照護經費	0.05
			2. 原住民老人補助安養或養護等收容安置方案	0.05

施政項目	施政目標	編列機關 (基金)	計畫項目	預算案數 (億元)
			3. 原住民兒童暨青少年關懷服務方案	0.03
			4. 原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服務方案	0.01
			5. 原住民急難關懷慰問及救生活救助方案	0.01
			6. 原住民意外傷亡慰問補助方案	40 萬元
			7. 原住民婦女扶助方案	0.01
			8. 原住民健康扶助計畫	0.01
			9. 原住民醫療補助暨健保補助方案	0.02
			10. 原住民長者裝置假牙補助計畫	0.03
			11. 原住民法律服務及訴訟補助方案	40 萬元
			12. 原住民弱勢家庭資訊服務實施計畫	0.02
			13. 原住民兒童托育及協力照顧補助方案	0.23
			14. 都市原住民家庭租屋補貼實施計畫	0.43
			15. 經濟弱勢原住民家庭建購或修繕住宅補助方案	0.02
			16. 鼓勵本市社團辦理或推展原住民文化及社會教育補助方案	0.03
			17. 辦理臺北市原住民族部落大學	0.05
			18. 辦理原住民族節日活動及運動會等其他系列配套活動	0.05
			19. 推行原住民族語言巢，營造族語及文化使用環境、族語教材及繪本、線上學習語言文化課程及其他配套措施	0.02
			20. 辦理本市原住民學生教育補助	0.22
			21. 辦理原住民族藝文展示及推廣等費用	0.05
			22. 原住民族產業人才培訓計畫	0.05
			23. 臺北市原住民族事業體扶植計畫	0.03
			24. 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職業訓練生活津貼差額補助及學費材料費補助實施計畫	0.01
			25. 臺北市原住民族進用暨就業獎勵計畫	0.02
			26. 臺北市輔助原住民族合作社及事業體發展補助須知	0.02

施政項目	施政目標	編列機關 (基金)	計畫項目	預算案數 (億元)
	新住民事務辦公室，整合服務資源	民政局		0.02
			1. 臺北市新住民事務辦公室聘用人力	0.02
			2. 臺北市政府新住民事務委員會會議出席費	15萬 2,500元
友善平權				18.84
	精進無礙交通，提升乘車品質			18.70
		新建工程處		18.70
			1. 113年度道路改善及維護工程	14.50
			2. 113年度專案路面及附屬設施更新工程	4.20
		公共運輸處	「愛接送-預約式通用計程車」試辦計畫-預約整合系統系統費用	30萬元
	身障政策參與，共融友善文化	社會局		0.01
			1. 辦理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身心障礙者津貼及身心障礙證明核發等業務聯繫會報	8萬元
			2. 辦理身心障礙相關業務會議出席費	0.01
	推動性別平等，職場性平認證	勞動局	臺北市職場性別平等指標認證活動費用	0.01
	推展數位平權，實踐弱勢關懷	資訊局	數位平權推動相關費用	0.12
在地安老				16.37
	長照三箭政策，擴大長照量能			3.19

施政項目	施政目標	編列機關 (基金)	計畫項目	預算案數 (億元)
		社會局	辦理緊急救援系統服務方案	0.37
		衛生局		0.67
			1. 辦理「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補助私立住宿長照機構要點」之機構補助費用	0.18
			2. 補貼民眾至市立聯合醫院就醫之掛號、僱用病房服務員及入住長照床之照顧費	0.49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醫療基金		2.16
			1. 中興院區 6A 住宿式長照機構及 6B 病房整修工程	0.02
			2. 婦幼院區二棟大樓增設熱泵熱水工程	0.09
			3. 松德院區護理之家擴床整修工程	0.28
			4. 忠孝院區醫療大樓 7 東護理之家整修工程	0.01
			5. 忠孝院區廣慈醫療中心所需設備等	0.01
			6. 松德院區精神護理之家所需設備等	0.01
			7. 請增預算員額 263 人之職員薪金、不休假加班費、考績及年終獎金等相關經費	1.48
			8. 增設長照床所需之服務費用、材料及用品費等(仁愛、中興、忠孝、陽明及松德院區)	0.25
	顧老挺老 安老，敬 老設籍長 者	社會局	老人乘車及文康休閒補助費	13.18
全民運動				9.12
	推廣運動 習慣，免 費運動機 會	體育局		1.26
			1. 辦理 U-Sport-臺北樂運動計畫推動及效益評估	0.09
			2. U-Sport-臺北樂運動計畫(補助本市市民)	1.08

施政項目	施政目標	編列機關 (基金)	計畫項目	預算案數 (億元)
			3. U-Sport-臺北樂運動計畫運動場館進出場通關、網路環境建置、pos 硬體費用	0.02
			4. U-Sport-臺北樂運動計畫運動場館系統整合費	0.06
			5. U-Sport-臺北樂運動計畫網站建置費	0.01
	擴大運科中心(臺北市競技運動訓練暨科學中心), 整合運動資料	體育局		1.56
			1. 辦理運動科學暨訓練中心相關業務	0.19
			2. 本市績優運動選手訓練補助金	1.37
	青年練舞據點, 優化運動場地			6.30
		青少年發展暨家庭教育中心	租借場館設備汰換更新	24 萬元
		體育局	相關轄管運動場區營建工程	6.30
毛孩親善				0.58
	完善動保政策, 提升動物福利	動物保護處		0.58
			1. 辦理寵物登記與犬貓絕育、貓犬學校、飼主責任教育及臺北市動物之家認養等動物保護相關推廣宣導活動、記者會、文宣與宣導品、申請表單及短片製作	0.01
			2. 委託動物醫院或民間團體辦理流浪動物緊急救難(傷)及緊急醫療計畫	0.05
			3. 臺北市動物之家新建工程	0.16

施政項目	施政目標	編列機關 (基金)	計畫項目	預算案數 (億元)
			4. 臺北市動物之家新建工程(主體建築)	0.37

(三)希望

本項計核列 50.49 億元（包括單位預算 22.59 億元、附屬單位預算 27.90 億元），包含「友善育兒」、「開創教育」、「青年發展」、「就業勞權」、「新創扶持」、「文藝新生」及「觀光旅行」7 項優先施政項目，其預算編列情形說明如下：

施政項目	施政目標	編列機關 (基金)	計畫項目	預算案數 (億元)
友善育兒				20.01
	生育獎勵加倍，育兒幸福加倍	民政局	生育獎勵金	9.50
	托育補助加碼，減輕育兒負擔	社會局	兒童托育補助	9.31
	關照婦女孕安，提供乘車補助	社會局	婦女產前產後乘車補助及相關費用	0.97
	二胎社宅加籤，租金補貼加碼	臺北市住宅基	助您好孕-社宅育兒家庭協助方案	0.23
開創教育				22.82
	友善教保環境，優化幼教品質	臺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分基金		6.27

施政項目	施政目標	編列機關 (基金)	計畫項目	預算案數 (億元)
			1. 私幼就學補助—寶貝我愛你：臺北市私立幼兒園教育扶助差額補助方案	4.31
			2. 準公共園務及教保員薪資待遇提升—準公共部分負擔(copay)薪資提升暨營運經費補助方案	0.71
			3. 私立幼兒園設施設備改善—私立幼兒園設施設備改善實施計畫	0.30
			4. 4年2億每年5000萬補助公幼設施設備改善	0.95
	落實共融教育，整合特教資源	臺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分基金	補助各校(園)兼任鐘點特殊教育助理員實施計畫	0.97
	改建高齡校舍，塑新世代校園			15.58
		臺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分基金	國小專科教室美感環境升級計畫	0.10
		臺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分基金	校舍拆除改建工程(第一期、第二期)	0.03
		臺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分基金	綜合大樓暨附設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	0.55
		臺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分基金	中正高中新建綜合教學大樓工程	0.50

施政項目	施政目標	編列機關 (基金)	計畫項目	預算案數 (億元)
		臺北市地方 教育發展基 金—臺北市 立和平高級 中學分基金	和平高中教學大樓新建工程	2.35
		臺北市地方 教育發展基 金—臺北市 立南港高級 中學分基金	綜合教學大樓新建工程	2.31
		臺北市地方 教育發展基 金—臺北市 立大安高級 工業職業學 校分基金	新建綜合教學大樓工程	2.06
		臺北市地方 教育發展基 金—臺北市 立大安國民 中學分基金	綜合教學大樓新建工程	1.44
		臺北市地方 教育發展基 金—臺北市 立龍山國民 中學分基金	龍山國中綜合大樓新建工程	0.02
		臺北市地方 教育發展基 金—臺北市 立誠正國民 中學分基金	誠正國中誠正樓校舍改建工程	0.01
		臺北市地方 教育發展基 金—臺北市 立內湖國民 中學分基金	綜合大樓新建工程	1.20
		臺北市地方 教育發展基 金—臺北市 松山區西松 國民小學分 基金	學生活動中心新建工程	0.85

施政項目	施政目標	編列機關 (基金)	計畫項目	預算案數 (億元)
		臺北市地方 教育發展基 金—臺北市 松山區敦化 國民小學分 基金	校舍拆除改建工程	1.06
		臺北市地方 教 育發展基金 —臺北市信 義區福德國 民小學分基 金	四維樓新建工程	0.02
		臺北市地方 教育發展基 金—臺北市 信義區雙永 國民小學分 基金	臺北市立永春國小與永吉國小兩校合 併新建工程	0.15
		臺北市地方 教育發展基 金—臺北市 中正區忠義 國民小學分 基金	忠義教育社福園區暨捷運共構大樓新 建工程	0.22
		臺北市地方 教育發展基 金—臺北市 萬華區東園 國民小學分 基金	東園國小捷運共構大樓新建工程	1.68
		臺北市地方 教育發展基 金—臺北市 文山區力行 國民小學分 基金	活動中心新建工程	0.81
		臺北市地方 教育發展基 金—臺北市 南港區東新	東新國小校舍改建工程第二期活動中 心工程	0.08

施政項目	施政目標	編列機關 (基金)	計畫項目	預算案數 (億元)
		國民小學分 基金		
		臺北市地方 教育發展基 金—臺北市 南港區修德 國民小學分 基金	修德國小精緻化綜合活動中心增建工 程	0.06
		臺北市地方 教育發展基 金—臺北市 內湖區碧湖 國民小學分 基金	新忠孝樓新建工程	0.01
		臺北市地方 教育發展基 金—臺北市 北投區石牌 國民小學分 基金	石牌國小舊校區校舍改建	0.04
		臺北市地方 教育發展基 金—臺北市 立仁愛國民 中學分基金	仁愛國中及仁愛國小校園整體改建工 程(第一期)	0.01
		臺北市地方 教育發展基 金—臺北市 大同區大同 國民小學分 基金	大同國小校舍改建工程	0.01
青年局籌 備				10 萬元
	整合青年 事務，審 慎籌劃青 年局	研究發展考 核委員會	辦理青年事務等相關業務會議出席費	10 萬元
就業勞權				0.46
	勞權基金 PLUS，增 加勞權保 障	勞工權益基 金		0.33

施政項目	施政目標	編列機關 (基金)	計畫項目	預算案數 (億元)
			1. 補助青年辦理尋職保險	0.04
			2. 補助遊民辦理就業服務	0.02
			3. 補助青年辦理尋職輔導津貼	0.01
			4. 補助求職者求職交通金	0.01
			5. 臺北市促進勞工職業技能補助辦法	0.02
			6. 補助勞工及工會因勞動事件訴訟、遭雇主提起民刑事訴訟、提起行政訴訟、重大勞資爭議訴訟裁判費與強制執行費	0.07
			7. 補助勞工及工會因勞動事件訴訟、遭雇主提起民刑事訴訟、提起行政訴訟、重大勞資爭議訴訟、申請裁決、交付仲裁之律師費	0.18
	實習媒合輔導，提早就業準備	就業服務處	辦理臺北青年職涯發展中心	0.13
新創扶持				2.56
	完善創業資源，加速新創發展			2.38
		產業發展局		0.22
			1. 臺北市推動新興產業發展計畫	0.07
			2. 「臺北創業搖籃」創業投資推展及輔導計畫	0.13
			3. 「臺北市補助創新創意創業平臺發展計畫」補助款(補助登記於本市之中小企業或主事務所設立於本市之財團法人、社團法人)	0.02
		臺北市產業發展基金		2.17
			1. 臺北市產業發展獎勵與補助支出	2.00
			2. 辦理「臺北市產業發展獎勵補助計畫」委託服務案	0.17
	加速企業投資，吸引海外人才	產業發展局		0.18

施政項目	施政目標	編列機關 (基金)	計畫項目	預算案數 (億元)
			1. 產業投資服務計畫	0.09
			2. 產業人才交流計畫	0.09
文藝新生				0.39
	Taipei Focus — 臺北潮國際 (暫名)，帶動產業發展	文化局		0.30
			1. 臺北流行音樂跨域展演示範活動	0.20
			2. 臺北流行音樂跨域展演活動	0.10
	打造文創中心，促進文創發展	文化局	113 年度臺北市文化創意產業扶植計畫	0.09
觀光旅行				4.25
	促進會展觀光，帶動產業發展			1.83
		商業處		1.36
			1. 辦理臺北市商圈輔導推廣計畫 (第一期-113 年度)	0.24
			2. 臺灣年味在臺北計畫	0.16
			3. 商圈嘉年華-台北生活祭計畫	0.09
			4. 特色產業節慶推廣	0.03
			5. 臺北市商圈形塑城市亮點競爭型計畫	0.24
			6. 臺北市競爭型商圈亮點活動補助 (第一期-113 年度)	0.01
			7. 臺北美食產業推廣計畫	0.10
			8. 補助本市依人民團體法或商業團體法成立並經本府核准立案之社會團體或商業團體辦理活動暨品質提升經費	0.23
			9. 店家再造輔導及推廣	0.13
			10. 臺北市友善店家推廣計畫	0.04
			11. 辦理商圈街區設施服務維護	0.06

施政項目	施政目標	編列機關 (基金)	計畫項目	預算案數 (億元)
			12. 補助本市店家導入行動支付工具、運用線上電商平台或無接觸商業等疫情後之新型態商務服務	0.03
		觀光傳播局	辦理本市會展觀光行銷推廣	0.47
	結合文化 美食，推 廣臺北觀 光			0.06
		文化局	113 年度文化小旅行相關經費	0.04
		觀光傳播局	辦理主題遊程行銷推廣	0.02
	商圈屬性 定位，分 級適性輔 導	臺北市公有 收費停車場 基金	辦理公 1 公園附建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	2.36

(四) 首都

本項計核列 212.31 億元（包括單位預算 27.62 億元、附屬單位預算 86.80 億元及特別預算 97.89 億元），包含「捷運暢行」、「市場改建」、「社子島開發」、「放眼國際」及「智慧城市」5 項優先施政項目，其預算編列情形說明如下：

施政項目	施政目標	編列機關 (基金)	計畫項目	預算案數 (億元)
捷運暢行				168.73
	完善捷運 路網，落 實捷運藍 圖			168.73
		捷運工程局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民生汐止線臺北市段暨周邊土地開發計畫	0.30
		臺北市大眾 捷運系統建 設基金		70.54
			1. 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路網建設計畫	58.11
			2. 環狀線東環段路網建設計畫	11.98

施政項目	施政目標	編列機關 (基金)	計畫項目	預算案數 (億元)
			3. 民生汐止線臺北市段路網建設計畫	0.45
		捷運工程局 (特別預算)		97.89
			1. 萬大-中和-樹林線(第一期工程)	67.77
			2. 信義線東延段	30.12
市場改建	市場改建 翻新，塑造 臺北地標			36.12
		市場處		20.42
			1. 萬大第一果菜及漁類批發市場 改建工程	17.80
			2. 補助臺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 辦理營運設備建置工程(資本 支出)	2.60
			3. 補助臺北農產公司執行進場果 菜農藥殘留檢驗計畫(以行政院 核定之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 撥付「111 獎勵地方政府落實推 動食安五環改革政策計畫」強 化方案獎勵金支應)	0.01
			4. 補助臺北市市場發展基金辦理 GHP 輔導計畫(以行政院核定之 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撥付 「111 獎勵地方政府落實推動食 安五環改革政策計畫」強化方 案獎勵金支應)	0.01
		臺北市市場 發展基金		15.70
			1. 環南市場主體工程	10.85
			2. 成功市場改建工程	1.33
			3. 東湖超市改建工程	0.49
			4. 北投市場整修工程(專案管理)	0.04
			5. 北投市場整修工程(工程費)	0.80
			6. 北投大樓及市場改建工程	0.50
			7. 東門中繼市場工程	0.35
			8. 西寧中繼市場工程	0.36
			9. 龍山寺地下街促銷活動	0.01
			10. 攤販集中場(區)促銷活動	0.05

施政項目	施政目標	編列機關 (基金)	計畫項目	預算案數 (億元)
			11. 市場節-輔導公有零售市場辦理促銷活動相關費用	0.05
			12. 光華數位新天地宣導促銷活動	0.01
			13. 臺北地下街年貨大街業務宣導費	30 萬元
			14. 永樂布業特色行銷活動	0.01
			15. 委託專業廠商辦理本市夜市電子導覽設計、製作	40 萬元
			16. 公有市(商)場、攤販集中場(區)輔導計畫及整(改)建市場攤商搬遷、進駐營運輔導團隊	0.03
			17. 辦理 GHP 輔導計畫(以行政院核定之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撥付「111 年獎勵地方政府落實推動食安五環改革政策計畫」強化方案獎勵金支應)及食材登錄平台資料庫更新	0.02
			18. 攤販集中場(區)軟硬體設施及行銷輔導相關補助	0.07
			19. 納管攤販及集中場(區)精進計畫及行銷補助計畫	0.10
			20. 公有市(商)場精進計畫及行銷補助計畫	0.34
			21. 納管攤販及集中場(區)精進計畫-示範攤位改造補助	0.05
			22. 公有市(商)場精進計畫-特色攤位改造補助	0.14
			23. 公有市(商)場及攤集場數位轉型推廣計畫	0.10
社子島開發	生態社子島案，智慧生態典範	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	0.56
放眼國際				5.49
	加強國際合作、提升國際地位			4.66
		秘書處		0.15
			1. 接待業務	0.02
			2. 姊妹城活動	0.04

施政項目	施政目標	編列機關 (基金)	計畫項目	預算案數 (億元)
			3. 國際事務	0.03
			4. 大陸事務	0.01
			5. 參加各類國際會議及訪問、考察國際及大陸重要城市出國旅費	0.04
		體育局	籌辦 2025 雙北世界壯年運動會	4.51
	打造國際場館，城市運動交流	體育局	國際競技運動推展	0.83
智慧城市	善用資訊科技，提供便捷服務	資訊局		1.41
			1. 資通訊安全防護相關費用	0.72
			2. 本府雲端機房運算資源池建置案	0.08
			3. 儲存及相關設備汰換	0.04
			4. 服務資訊系統推動及維運相關費用	0.04
			5. 數位轉型系統推動及維運相關費用	0.43
			6. 數據分析及服務應用相關費用	0.10

【附註】：本表因原始金額數字太長，爰提高至「億元」為單位表達；又因尾數四捨五入，故總數與細項間，或有未能吻合情事。

附表 1 113 年度歲入來源別預算比較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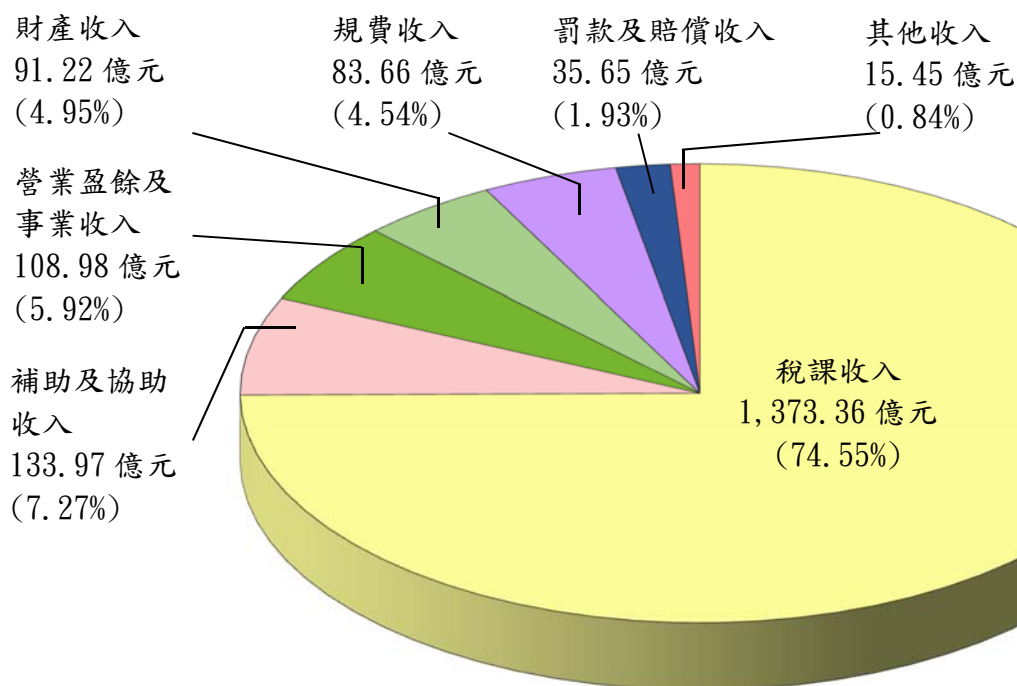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億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案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合 計	1,842.29	100.00	1,750.22	100.00	92.07	5.26
1. 稅課收入	1,373.36	74.55	1,301.64	74.37	71.72	5.51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35.65	1.93	33.12	1.89	2.53	7.62
3. 規費收入	83.66	4.54	82.42	4.71	1.24	1.51
4. 財產收入	91.22	4.95	83.70	4.78	7.52	9.00
5.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108.98	5.92	99.11	5.66	9.87	9.96
6. 補助及協助收入	133.97	7.27	132.26	7.56	1.71	1.29
7. 其他收入	15.45	0.84	17.97	1.03	-2.52	-14.04

【附註】：①本表因原始金額數字太長，爰提高至「億元」為單位表達，惟計算「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之金額時，仍以原始數據計算。

附圖 1 113 年度歲入來源別配置

總額：1,842.29 億元



附表 2 113 年度歲出政事別預算比較簡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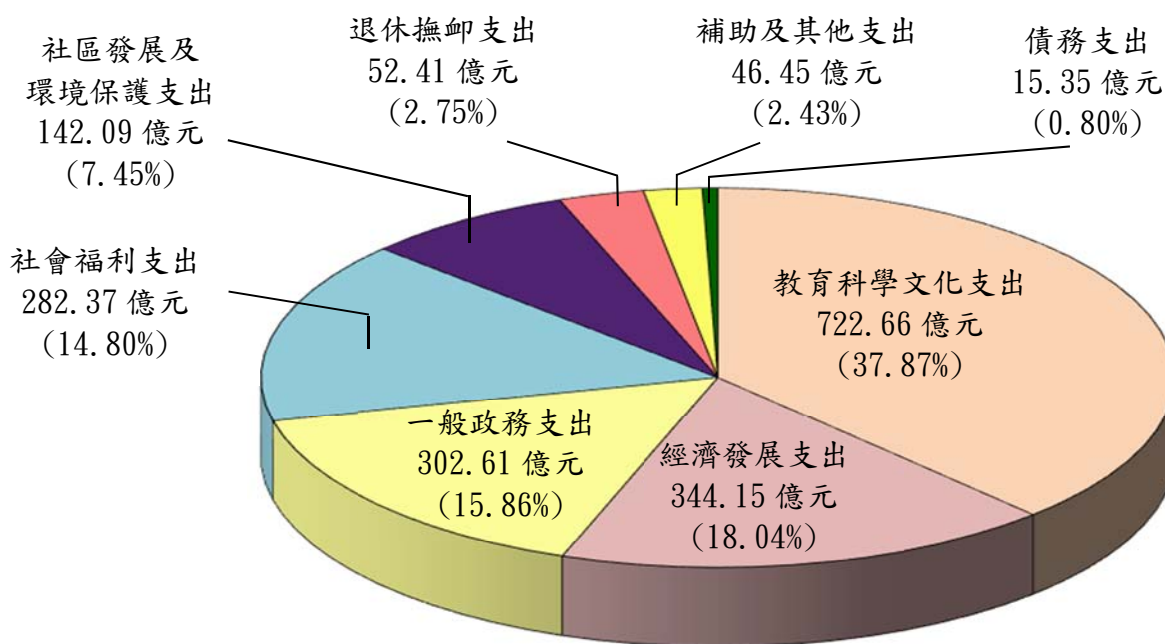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案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合 計	1,908.09	100.00	1,774.90	100.00	133.19	7.50
1. 一般政務支出 ①	302.61	15.86	313.03	17.64	-10.42	-3.33
2.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722.66	37.87	673.48	37.94	49.18	7.30
3. 經濟發展支出	344.15	18.04	280.20	15.79	63.95	22.82
4. 社會福利支出	282.37	14.80	277.10	15.61	5.27	1.90
5. 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142.09	7.45	132.88	7.49	9.21	6.93
6. 退休撫卹支出	52.41	2.75	53.72	3.03	-1.31	-2.44
7. 債務支出	15.35	0.80	9.66	0.54	5.69	58.92
8. 補助及其他支出	46.45	2.43	34.83	1.96	11.62	33.35

【附註】：①一般政務支出 302.61 億元，含警政支出 144.62 億元。

②本表因原始金額數字太長，爰提高至「億元」為單位表達，惟計算「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之金額時，仍以原始數據計算。

附圖 2 113 年度歲出政事別配置

總額：1,908.09 億元



附表3 113年度歲出機關別預算比較簡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機關名稱	本年度預算案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總計	1,908.09	100.00	1,774.90	100.00	133.19	7.50
1. 市議會主管	9.14	0.48	8.84	0.50	0.30	3.48
2. 市政府主管	49.34	2.59	54.58	3.07	-5.24	-9.60
(1)秘書處	2.91	0.15	2.92	0.16	-0.01	-0.48
(2)市政大樓公共事務管理中心	4.17	0.22	4.02	0.23	0.15	3.76
(3)主計處	1.75	0.09	1.73	0.10	0.02	0.91
(4)人事處	1.33	0.07	1.38	0.08	-0.05	-3.54
(5)政風處	0.76	0.04	0.74	0.04	0.02	3.05
(6)公務人員訓練處	1.81	0.10	1.45	0.08	0.36	24.55
(7)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2.10	0.11	2.08	0.12	0.02	0.93
(8)都市計畫委員會	0.19	0.01	0.19	0.01	0.00	① -0.08
(9)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3.08	0.16	2.62	0.15	0.46	17.73
(10)客家事務委員會	2.31	0.12	2.41	0.13	-0.10	-4.09
(11)12區公所	28.93	1.52	35.04	1.97	-6.11	-17.43
3. 民政局主管	30.34	1.59	30.91	1.74	-0.57	-1.86
4. 財政局主管	31.67	1.66	36.74	2.07	-5.07	-13.81
5. 教育局主管	638.66	33.47	593.61	33.45	45.05	7.59
6. 產業發展局主管	65.42	3.43	58.28	3.28	7.14	12.26
7. 工務局主管	198.68	10.41	166.36	9.37	32.32	19.43
8. 交通局主管	98.34	5.15	78.18	4.40	20.16	25.78
9. 社會局主管	207.85	10.89	206.32	11.62	1.53	0.74
10. 勞動局主管	13.31	0.70	9.68	0.55	3.63	37.52
11. 警察局主管	144.62	7.58	147.84	8.33	-3.22	-2.17
12. 衛生局主管	55.04	2.88	54.89	3.09	0.15	0.27
13. 環境保護局主管	76.14	3.99	74.67	4.21	1.47	1.98
14. 都市發展局主管	17.71	0.93	16.76	0.94	0.95	5.67
15. 文化局主管	45.66	2.39	46.56	2.62	-0.90	-1.93
16. 消防局主管	35.51	1.86	34.09	1.92	1.42	4.17
17. 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主管	3.04	0.16	3.02	0.17	0.02	0.63
18. 觀光傳播局主管	7.46	0.39	8.97	0.51	-1.51	-16.75
19. 地政局主管	13.09	0.69	13.10	0.74	-0.01	-0.09
20. 兵役局主管	2.01	0.11	2.42	0.14	-0.41	-17.11
21.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主管	0.25	0.01	0.14	0.01	0.11	78.03

附表3 113年度歲出機關別預算比較簡表 (續)

單位：新臺幣億元

機 關 名 稱	本年度預算案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22. 體育局主管	25.38	1.33	14.58	0.82	10.80	74.09
23. 資訊局主管	9.68	0.51	8.89	0.50	0.79	8.80
24. 法務局主管	1.90	0.10	1.87	0.11	0.03	1.44
25. 捷運工程局主管	29.25	1.53	15.30	0.86	13.95	91.14
26. 統籌支撥科目	91.20	4.78	80.90	4.56	10.30	12.74
27. 第二預備金	7.40	0.39	7.40	0.42	-	--

【附註】：①本表因原始金額數字太長，爰提高至「億元」為單位表達，惟計算「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之金額時，仍以原始數據計算，致部分金額為「0.00」時，有增減「%」情形；又因尾數四捨五入，故總數與細項間，或有未能吻合情事。

附表 4 113 年度營業基金預算比較簡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 目	本年度 預算案數	上年度 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金 額	%
營業總收入	297.76	299.19	-1.43	-0.48
營業總支出	275.74	278.33	-2.59	-0.93
本期淨利（淨損）	22.02	20.86	1.16	5.56
盈餘繳庫	① 2.64	9.20	-6.56	-71.30
增資	② 9.66	9.81	-0.15	-1.53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83.13	65.10	18.03	27.70

【附註】：①盈餘繳庫 2.64 億元，係土地開發基金盈餘繳庫作為償還捷運自償性經費財源。

②增資 9.66 億元，係自來水事業處以公積轉增資。

附表 5 113 年度作業基金預算比較簡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 目	本年度 預算案數	上年度 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金 額	%
業務總收入	346.98	353.99	-7.01	-1.98
業務總支出	263.15	265.44	-2.29	-0.86
本期賸餘（短絀）	① 83.83	88.55	-4.72	-5.33
賸餘繳庫	② 72.00	41.00	31.00	75.61
增撥（折減）基金	③ 17.37	-82.75	100.12	--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137.11	155.44	-18.33	-11.79

【附註】：①本期賸餘 83.83 億元，較上年度減少 4.72 億元，主要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賸餘減少所致。

②賸餘繳庫 72.00 億元，包括公有收費停車場基金繳庫 20.00 億元、市立聯合醫院醫療基金繳庫 1.00 億元、都市更新基金繳庫 10.00 億元及實施基平均地權基金繳庫 41.00 億元。

③增撥基金 17.37 億元，包括增撥市立大學校務發展基金 1.56 億元、增撥市場發展基金 15.00 億元、增撥住宅基金 0.71 億元及增撥文化設施發展基金 0.10 億元。

附表 6 113 年度債務基金預算比較簡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 目	本年度 預算案數	上年度 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金 額	%
基金來源	965.37	1,362.66	-397.29	-29.16
基金用途	965.34	1,362.63	-397.29	-29.16
本期賸餘（短絀）	① 0.03	0.03	0.00	-14.41

【附註】：①本期賸餘 0.03 億元，連同以前年度基金餘額 9.96 億元，共有基金餘額 9.99 億元，備供以後年度運用。

附表 7 113 年度特別收入基金預算比較簡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 目	本年度 預算案數	上年度 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金 額	%
基金來源	1,009.59	788.26	221.33	28.08
基金用途	① 996.11	751.04	245.07	32.63
本期賸餘（短絀）	② 13.48	37.22	-23.74	-63.78

【附註】：①基金用途含購建固定資產 125.73 億元。

②本期賸餘 13.48 億元，其中本期賸餘者計有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等 9 個基金，合計 21.99 億元，連同以前年度基金餘額 580.27 億元，共有基金餘額 602.26 億元，備供以後年度運用；至本期短絀者計有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等 6 個基金，合計 8.51 億元，惟因尚有以前年度基金餘額 272.31 億元，故予以填補後，淨計基金餘額 263.80 億元，仍可正常運作。